

朝阳东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指标汇总表

评估委托方：朝阳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方式	开采矿种	矿产品	品级	矿产品价格 (元/吨)	采矿回采率 (%)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本项目评估拟动用可采储量 (万吨)	生产能力(万吨/年)		开采服务年限	评估计算年限	采矿权权益系数 (%)	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评估值 (元/吨)	
											设计生产能力	评估生产能力						
朝阳东升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以市场基准价计算采矿权出让收益	露天开采	石英岩	石英岩原矿	II级品					82.24						123.36	1.50	
		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50.32						75.48	
	露天开采	石英岩	石英岩原矿	II级品	50.00	95	220.751	182.41	82.24	20.00	20.00	18年7个月	4年2个月	4.7	160.01	1.95		
	收入权益法	应扣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31.92						61.89	
	本项目评估应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合计										50.32						98.12	
备注	<p>(1) 该矿分为四个采区，其中一采区服务年限为4.11年，二采区服务年限为18.51年，三采区服务年限为4.16年，四采区服务年限为9.70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本项目评估计算年限以服务年限最短的采区为准，即一采区（约合4年2个月）。</p> <p>(2) 根据矿业权人提供的资料，该矿已有偿处置的剩余可采储量为31.92万吨，本项目评估对其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予以扣除。</p>																	

评估机构：山东大地矿产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人：沈秉龙

制表人：米薇

制表时间：2023年11月16日